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 钒钛

公告编号：2010—45

债券代码：115001

债券简称：*ST 钒债 1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0】258 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5001，证券简称：*ST 钒债 1）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停上市的安排

针对因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导致本公司“*ST 钒债 1”暂停上市可能的风险情况，本公司曾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9）、于 7 月 28 日至 8 月 11 日期间四次发布《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被暂停上市可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0-31、34、35、38），向投资者说明有关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本公司亦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发布《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出的公司债券暂停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0-40），明确“*ST 钒债 1”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本次公告之后，本公司“*ST 钒债 1”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起正式暂停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ST 钒债 1”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文件的相关约定履行公司法律义务，保证“*ST 钒债 1”存续期内按时还本付息。

二、恢复上市的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若在限期内实现盈利后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ST 钒债 1”恢复上市的应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 2010 年半年度报告，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8 亿元。本公司并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0-39），预计 2010 年 1—3 季度累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 亿元左右。

“*ST 钒债 1”暂停上市后，本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科学组织生产经营，狠抓产品结构调整和管理流程再造，同时利用与鞍山钢铁集团的战略重组，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和协同效应，采取一切措施力争实现 2010 年度盈利。

三、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情形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做出终止“*ST 钒债 1”上市交易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向广大投资者提示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联系方式

暂停上市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电话或来信、来函咨询。

联系电话：0812-3393695

传 真：0812-3393992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 630 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17067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